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2)青执字第4966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青浦华昌热镀锌厂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吕根元，经理。

被执行人江苏瑰宝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

法定代表人王国忠，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 2012 年 4 月 20 日由本院作出的 (2012) 青民二 (商) 初字第 161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江苏瑰宝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加工款人民币 534,631.35 元、诉讼费 4,873.16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损失等，但被执行人江苏瑰宝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本院从被执行人江苏瑰宝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处扣押的镀锌脚手架 118.719 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吴海港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春荣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合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